

警方提醒

眼看要举行婚礼了 准新郎和准新娘却都出事了

通讯员 黎晓远 刘飞燕
本报记者 汪基建

本报讯 近日,衢州柯城公安分局的民警再次来到犯罪嫌疑人阿进家中。院内冷冷清清,完全不见了1个月前主人准备结婚的喜庆。阿进小两口原本要举行婚礼了,可如今,他人还被关押在看守所里,准新娘小芸也才刚走出拘留所。喜事变悲事,都是因为毒品。

阿进是衢江本地人,现年23岁,小时候读书不好,初中毕业后就混迹社会,流连于各类娱乐场所,5年前就因吸毒被抓过2次。

1年前,阿进结识了毒友小芸。

20岁的小芸也没有工作,3年前在朋友的引诱下染上了毒品,也2次因吸毒被抓。因为有着相似的经历,两人最后走到了一起。此后,两人把共同的“爱好”吸毒摆上了台面,更加随意任性地吸毒。

今年初,阿进和小芸领了结婚证,并计划在12月举办婚礼。为了体面地办场婚礼,他们花费了一番心思,先购置了一套婚房,还贷款添置了一辆奔驰轿车。阿进的父亲为了儿子的婚礼奔前忙后,筹借钱款,还邀请亲朋好友来参加婚礼。

但是,两个年轻人并没有担负起家庭的责任。为了偿还债务,阿进铤而走险,打算在婚礼前“捞一票”。他

从江西购进一批毒品K粉,然后和其他同伙一起在衢州市区散卖。

11月中旬,柯城警方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成功收网,打掉了盘踞在衢州市区的贩毒团伙。民警从阿进家的老房子里缴获了大量毒品和其他违禁品;在对小芸的调查发现,她也吸食了K粉。

当小芸行政拘留期满走出拘留所时,阿进则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柯城警方提请批捕。两人的婚礼,也不知何时才能举行了。

警方提醒:
离毒品近一步,就离幸福远一步!

以此为戒

女子报警称被强奸 真相是嫖客嫌价高

通讯员 叶明奎

本报讯 近日,临海一女子半夜报警哭诉被强奸,结果却被拘留20天,这是怎么回事?

当日凌晨,杜桥派出所接到一名女子打来电话,对方声泪俱下地说自己被强奸了。民警立刻赶往辖区内某宾馆。

见到民警后,女子小刘坐在床边哭得梨花带雨。小刘是贵州人,今年19岁,在杜桥某KTV上班。小刘指认的“强奸犯”小李并没有离开现场,面带尴尬地站在一边。小李是临海人,今年30岁,是一家小企业的业主。

民警再看小刘,只见她衣着性感、妆容浓艳,虽自称被强奸,但全身着装完好,现场也没有反抗过的痕迹。带着疑问,民警将二人带回派出所调查。

在民警调查过程中,小李说,他与小刘是在KTV唱歌认识的,两人相聊甚欢,于是他便约小刘出去开房。当时双方谈好的“服务费”是2000元。两人在宾馆发生性关系后,小李给了小刘700元,说带的现金不够,剩余的钱改天再给。小刘不肯,认为小李是个无赖。小李也火了,说对方要价太高,“给你700元已经很不错了,不要拉倒”。最终,小刘也承认是这么回事。

最终,小刘因谎报警情和卖淫嫖娼,被处以行政拘留20天;小李则因嫖娼,被处以行政拘留15天。

法治漫画



造谣图利

近年来,带有“别再吃了”“别再喝了”“别再用了”等字样的“关怀式”谣言常在社交媒体上出现。一些微信公众号为迅速增加粉丝、赚取流量收益,抓住老人“宁可信其有”以及渴望和子女沟通的心理,不惜违法制造“关怀式”“事件类”等谣言。

这正是:云笼雾罩朋友圈,“关怀”信息舞翩跹。圈粉吸睛为流量,造谣原来利当先。

勾犇 图 锡兵 文

请人帮忙刷卡还款 迅速挂失骗走五万

通讯员 黄秋芬

本报讯 让他人帮忙刷POS机还信用卡欠款,然后找空当挂失信用卡,再补办信用卡套现,近日,犯罪嫌疑人何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江山检察院批捕。

现年36岁的何某因做生意不善,借了几十万元高利贷,又办了十多张信用卡,靠“拆东墙、补西墙”来维持日常生活。

11月8日,何某找到手机店老板汪某,两人商定了刷POS机还款的方案,汪某可从中得到几百元“手续费”。汪某先往何某的2张卡上各还了5000元,再用店里的POS机把钱刷出来。确认卡没有问题后,汪某又往2张卡上各还了25000元。汪某收下2张卡,打算第二天再把钱刷出来。

次日一早,汪某刷卡时却发现2张卡都被挂失了,何某也联系不上了。原来,何某抢先一步,将2张卡挂失,然后补办新卡,套现出5万元用于还债及个人花销。

检察官提醒:

信用卡套现“生意”虽来钱快,但行为违法,风险也大。垫付透支额后,如果对方即时将卡挂失,垫付者可能收不回钱。切勿贪图小利冒险开展类似业务。

(2017)浙0381破184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万通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万通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支行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万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2月8日,本院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万通公司管理人。万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2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万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万通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万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258号
吴奇宇、陈天宇: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喜诉被告吴奇宇、陈天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256号
陈天宇、吴奇宇:本院受理原告蔡进诉被告陈天宇、吴奇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807号
王震东、陆筠:本院受理原告崔德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58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震东应归还原告借款45000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律师代理费2500元,被告陆筠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705号
陈小光(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201214335):本院受理原告沈明汉诉被告陈小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1、立即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49万元,

并承担利息154000元(按年利4.35%,暂自2016年5月26日计算至2017年10月20日,此后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合计人民币:264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87号
徐安康:本院受理原告沈永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2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85号
王国义、沈建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王国义、沈建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

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555号
朱建建、吴铭:本院受理原告德清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凤凰路分公司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224号
费国新: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四凡与被告费国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283号
费都宝:本院受理原告施婷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依法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3283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及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